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1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除本部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議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移民署(秘書室、入出國事務組)

